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67 号文同意，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24.1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24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2,310.15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361Z0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0 年 6 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人”）给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承销费 429.25 万元（扣除增值税后）的折让，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净额变更为 42,739.3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变动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容诚专字[2020]361F0213 号《审计报告》审验。

2、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2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27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4,42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4,200.00 万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811.2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388.80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361Z0045 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

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二）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43,178.49
加：兴业证券折让的承销费	429.25
减：以超募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902.74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5,841.82
减：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400.3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1,302.69
减：手续费及其他经营支出	37.86
减：募投项目结项转出	5,671.21
减：超募资金利息转出	56.48
募集资金余额	0.00

2、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可转债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3,599.31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44,2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847.79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0,065.34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312.61
减：手续费及其他经营支出	0.17
募集资金余额	23,599.3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

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对首发上市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与兴业证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期末，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职责。

对可转债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兴业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兴业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赛特新材有限公司、兴业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期末，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职责（详见公司第 2023-078 号公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城支行	35050169750709666688	已销户	年产 350 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政务中心支行	592902732210103	已销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129980100100342387	已销户	补充流动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171050100100880990	已销户	超额募集资金
合计		/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销户，详情请见公司第 2023-051 号公告、第 2024-032 号公告。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美支行	129980100100652790	285.92	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一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	8111301012100835020	1,310.78	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一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县支行	12283501040009552	2.61	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一期）
合计		1,599.31	

三、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均已完成结项，累计投入金额35,841.82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入的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共计20,065.34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919,782.97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兴业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鉴证，并出具了《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361Z0073号）。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置换事项。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64,514,860.29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兴业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361Z0725号）（详见公司第2023-081号公告）。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置换事项。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40,000.00 万元人民币（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且该 40,000.00 万人民币（包含本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告编号：2020-003）。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人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15,000.00 万元人民币（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告编号：2021-007）。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人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含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告编号：2022-004）。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人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的议案》，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情况如下：

经自查发现，在未经董事会授权情况下，公司于 2023 年 5 月部分时间段使用部分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七天通知存款产品。公司对上述业务进行了专项研讨，认为虽然七天通知存款属于存款类产品，但是考虑到该产品具有一定的理财属性，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一方面及时办理了该部分七天通知存款的赎回工作，另一方面将上述七天通知存款业务办理事项及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以作补充确认（详见公司第 2023-045 号公告）。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使用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35,534,424.00 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详见公司第 2023-075 号公告）。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为 23,596.70 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 72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人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议案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 72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请见公司第 2022-015 号公告）。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人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议案于 2022 年 5 月 6 日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72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请见公司第2023-028号公告）。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人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议案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超募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资金转出后，公司对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该议案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71050100100880990）中的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结余共2,967,948.31元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办理完毕该账户的销户手续。公司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详见公司第2024-055号公告）。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年产350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结项募投项目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详见公司第2023-046号公告）。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完成上述结余募集资金的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详情请见公司第2023-051号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于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附表 1: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739.39				2024 年上半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0.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242.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50 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	是	24,939.32	24,939.32	24,939.32	0.00	21,109.99	-3,829.33	84.65	已结项	不适用 ^{注1}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5,399.75	5,399.75	5,399.75	0.00	4,731.83	-667.92	87.63	已结项	不适用 ^{注2}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注3}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339.07	40,339.07	40,339.07	0.00	35,841.82	-4,497.25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00.32	2,400.32	2,400.32	240.32	2,400.32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400.32	2,400.32	2,400.32	240.32	2,400.32	0	—	—	—	—	—	
合计		42,739.39	42,739.39	42,739.39	240.32	38,242.14	-4,497.2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919,782.97 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兴业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鉴证，并出具了《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361Z0073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20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40,000.00 万元人民币（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编号：2020-003）。</p> <p>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15,000.00 万元人民币（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编号：2021-007）。</p> <p>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含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公告编号：2022-004）。</p> <p>经自查发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部分时间段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对上述业务进行了专项研讨，认为虽然七天通知存款属于存款类产品，但是考虑到该产品具有一定的理财属性，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一方面及时办理了该部分七天通知存款的赎回工作，另一方面将上述七天通知存款业务办理事项及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以作补充确认（请见公司第 2023-045 号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人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23 年 6 月 6 日，上述七天通知存款相关资金已经全部赎回并自动回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使用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p>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 72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 72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 72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超募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资金转出后，公司对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该议案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71050100100880990）中的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结余共 2,967,948.31 元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办理完毕该账户的销户手续。（详见公司第 2024-055 号公告）。</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 350 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内容及节余的原因请见公司第 2023-046 号公告）。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完成上述结余募集资金的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详情请见公司第 2023-051 号公告。</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年产 350 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结项并投产。

注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募集资金效益指标，不涉及效益测算。

注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为了满足公司营运资金增长需求，体现为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财务费用减少，净利润提高，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附表 2: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388.80		2024 年上半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97.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65.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 (一期)	否	43,388.80	43,388.80	43,388.80	5,497.73	20,065.34	-23,323.46	46.25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3,388.80	43,388.80	43,388.80	5,497.73	20,065.34	-23,323.46	-	-	-	-	-
合计	—	43,388.80	43,388.80	43,388.80	5,497.73	20,065.34	-23,323.4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置换资金总额为 64,514,860.29 元, 其中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1,918,018.87 元, 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62,596,841.42 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了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35,534,424.00 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人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 23,596.7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一期）项目，项目尚未完工。